

UE 及供应商社会责任行为准则

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开关电源适配器、LED 驱动电源、电源适配器、电池充电器、太阳能光伏逆变器、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器、电动汽车驱动控制器、节能环保照明产品等独资企业。我们以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为准则，以节约能源为导向，通过完善的运作流程、超强的研发能力、先进的制造技术和工艺、完善的售后服务、精益求精的工作精神为全球伙伴提供环保、高性能、有竞争力的产品。UE 与供应链上下游的客户和供应商密切合作，共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CSR），构建可持续的产业链。

《UE 及供应商社会责任行为准则》（下称“本准则”）参照《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RBA 准则）拟制而成。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遵守其经营所在国家/地区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并以此作为供应商与 UE 合作的前提条件。鼓励供应商采用国际公认的行业标准和行业最佳实践，持续提升 CSR 管理水平。在合理通知的情况下，UE 有权对供应商的现场进行审核，以评估供应商对本准则遵守的情况。对于违反 CSR 红线的供应商，UE 要求限期整改，如不能限期完成整改，将取消合作关系。

本准则适用于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简称“UE”）及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的供应商。此准则适用于所有员工，包括临时工、外籍劳工、学徒工、学生工、合同工、直接雇员和其他类型的工作人员。

本准则包含五个部分：劳工标准、健康和安全、环境保护、商业道德以及管理体系。

1. 劳工标准

1.1 自由择业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应确保所有员工纯属自愿被雇佣。不得雇用任何形式的奴隶（包括现代奴役劳工）、强迫劳工、抵债劳工、被贩卖人口或监狱劳工。不得限制人身自由，不得扣留身份证明文件，不得贩卖人口，包括不得通过威胁、强迫、强制、诱拐或欺骗方式运送、窝藏、招聘、转移或接收此类劳工或服务。员工不得被要求向雇主或代理支付押金、招聘费或其他费用。

1.2 童工和未成年工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最低工作年龄的法律法规，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童工。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应在招聘时有效鉴别所有员工的年龄，低于 18 周岁的未成年工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应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保护学生工和学徒工。

1.3 工作时间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与工作时间及休息相关的法律法规，所有加班必须自愿。

1.4 薪资福利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应向员工支付的薪酬符合所适用的工资法律，包括有关最低工资、加班工资和法定福利在内的各项法律。足额、按时向员工本人支付工资并提供清晰易懂的工资单。

1.5 人道待遇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不得使用暴力，包括但不限于言语侮辱、威胁、体罚、性骚扰或肉体胁迫员工，不得非法搜身或异性搜身，亦不得威胁实施此类行为。

1.6 非歧视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现、种族或民族、残疾、怀孕、宗教信仰、政治派别、社团成员身份、受保护的基因信息或婚姻状况等在聘用、薪酬、升迁、奖励、培训机会、解雇、退休等用工行为中歧视员工。不得要求员工或准员工接受可能带有歧视性目的的医疗测试或体检。

1.7 自由结社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应根据当地法律，尊重所有员工自愿组建和加入工会、进行集体谈判与和平集会以及拒绝参加此等活动的权利。建立有效的劳资沟通机制，定期与员工或员工代表沟通。员工和/或其代表应能与管理层就工作条件和管理实践公开交流沟通并表达看法和疑虑，而无需担心会受到歧视、报复、威胁或骚扰。

2. 健康和安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应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杜绝任何严重危及生命安全或健康的工作条件，防范任何重大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生，防范作业现场发生致命事故，防止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或引起疾病，如传染病疫情导致集体性感染事件。

2.1 工作条件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应取得、维护并更新所有必要的健康和安​​全许可，并遵守这些许可的相关规定。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可能存在的健康安全风险（包括消防、工业卫生、强体力型工作、机器防护等），通过消除危害、替代、工程控制、预防性维护和安全工作流程（包括上锁/挂牌），来消除或降低风险，必要时，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此外，还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女工，尤其是孕妇和哺乳期女工的安全健康。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应制定必要的程序和体系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和疾病，并实施纠正措施以消除影响，帮助员工重返工作。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应采用当地语言向员工提供适当的健康与安全培训，在工作场所张贴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

2.2 生活条件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干净的卫生间设施和饮用水，必要时提供干净卫生的食物、储藏与用餐设施。员工宿舍应保持洁净安全，以及合理的生活空间。

2.3 应急准备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应识别并评估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 and 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致命事故、集体中毒等，并通过实施应急方案及应对程序，包括：紧急报告、现场急救、通知和撤离程序、定期训练与演习和复原计划等，最大程度地降低对人身、环境和财产的影响。

2.4 绝对规则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应遵从以下安全规则，确保所有员工全面了解并遵从，同时监督其执行：

2.4.1 高空作业

- (1) 除非经过适当的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绝不从事任何高空作业；
- (2) 高空作业时始终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3) 绝不在吊装物下行走或站立；
- (4) 高空作业时绝不抛掷工具或其他物品。

2.4.2 驾驶作业

- (1) 驾驶或乘坐车辆时始终佩戴安全带；
- (2) 驾驶过程中绝不使用手提电话；
- (3) 绝不超速行驶；
- (4) 绝不疲劳驾驶。

2.4.3 带电作业

除非经过适当的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绝不从事带电作业。

2.4.4 酒精或药物

绝不在酒精或药物影响期间工作。

3. 环境保护

3.1 环境许可与报告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应获取、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证（如排放监测）、批准文书及登记证，并遵守其关于运营和报告的要求。

3.2 产品环保要求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禁止或限制性物质的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如 RoHS、REACH 等，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或限制在产品中或/和制造过程中使用特定的物质。

3.3 预防环境污染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有关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法律法规，包括相关的制造、运输、存储、处理和排放等方面的要求，从源头上降低或消除污染的产生和排放，禁止违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预防噪音污染。

3.4 节能减排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应采取节约和替代措施，降低对能源、水、自然资源的消耗，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4. 商业道德

4.1 诚信廉洁

禁止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发生腐败和不诚信事件，做到“不行贿、不送礼、不关联、不弄虚作假、不偷工减料、不商业欺诈、信守承诺”，即“六不一守”。

4.2 知识产权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应尊重知识产权，在进行技术、经验、知识或信息的转让时应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客户信息。

4.3 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应秉持公平的交易、广告和竞争标准。

4.4 身份保护和无报复政策

除非法律明令禁止，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应制定程序以保护上游供应商和员工举报者，并确保其身份的机密性和匿名性。制定沟通程序，让员工能够提出疑虑而无需担心遭到报复。

4.5 负责任的矿物采购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应采取合理的行动，对其产品中所含的钽、锡、钨、金和钴等金属的来源和产销监管链进行尽职调查，并按照规定向客户提供必要的尽职调查信息。

4.6 隐私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应承诺保护所有业务相关人员，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信息的合理隐私期望。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共享个人信息时应遵守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及法规要求。

5. 管理体系要求

5.1 公司承诺和管理责任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高层管理者应用当地语言发布 CSR 政策声明，应承诺至少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客户要求及本准则的要求，并持续改进。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应指定一名高层管理者负责 CSR 管理，基于管业务必须管 CSR 的原则，建立内部考核和问责机制，将 CSR 融入各个职能部门的日常运作，根据要求接受客户安排的现场审核，并披露相关信息。

5.2 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应根据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客户要求、本准则要求及自身战略需求，识别与其运营相关的 CSR 风险和机遇，实施适当的控制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风险。

5.3 对上游供应商管理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应建立采购 CSR 管理体系，将本准则要求作为采购要求纳入上游供应商管理，包括签署书面承诺、纳入认证选择标准及定期审核。

5.4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UE 要求自己及供应商高层管理者应定期评审自身及上游供应商的 CSR 表现，以确保其 CSR 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

保留对本准则的解释权